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B179067372026601

采购计划：GGGBZC[2026]599号-001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30年试点项目

(GGZC2026-C3-020020-GXZS)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30年试点项目-2分标	一、目标任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治区、贵港市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	1 项	1303500.00	1303500.00



	<p>通知》（厅发〔2024〕64号）</p> <p>《中共贵港市委办公室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贵办通〔2025〕27号）的文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p> <p>组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和宣传、承包关系入户调查、农户延包信息审核公示、变化承包地测绘、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证书印制延包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及数字化等工作；除了武乐镇外，全区还有8个乡镇（街道）、68326户、321911亩耕地进行延包。本合同仅包括其中港城、荷城、布山、庆丰、根竹部分，一共173262亩。</p> <p>二、工作内容及任务</p> <p>（一）坚持试点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坚持集体所有制不动摇，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立足稳定并长久不变，依法赋予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方及其他</p>			
--	--	--	--	--



	<p>组织、个人不得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不搞土地私有化。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在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础上，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承包期30年，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妥善化解遗留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统筹考虑、循序渐进，科学合理安排进度，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稳定发展。</p> <p>（二）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为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按照自治区、贵港市部署要求，成立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指导推进和跟踪落实试点各项工作。试点乡镇也要建立工作专班，保障土地延包政策在本地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操作程序和技术规程，开展业务指导，推进试点各项工作。档案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土地延包的档案管理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做好上访群众接待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相关上访问题。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涉及土地延包相关农户家庭成员信息等资料。司法行政部门</p>			
--	--	--	--	--



	<p>负责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安排需由本级承担的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经费。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工作，协调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的权属界线、二调及三调影像和基本农田等有关数据资料，并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解决权属重叠、地类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水利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水库库区（水利设施）边界范围资料。林业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林区边界范围资料。各级政法、宣传、改革、网信以及妇联、民政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延包政策、业务和技术学习培训，稳妥做好合同网签、信息变更、纠纷调处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组织村“两委”成员、派驻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老党员等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充实村（社区）、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力量。</p> <p>（三）开展摸底调查，保障延包顺利开展。试点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开展宣传动员，做好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印发土地延包政策解读等宣传资料。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家庭</p>			
--	---	--	--	--



	<p>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调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包括未颁证、权属错误、纠纷地块等）、集体土地情况（含机动地、荒地、园地、自留地等），掌握土地变化情况（包括家庭成员、地块面积、地块数变化，以及土地整治、征用情况），并依据法律法规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了解掌握、统计分析村（社区）、村民小组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广泛收集梳理农户对土地延包的意愿、想法以及与土地延包相关的问题。</p> <p>（四）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问题。工作专班加强相关政策研究和问题研讨，坚持延包原则，研究解决承包地互换、整户消亡后承包地等处理办法，以及进城农户、农村妇女等人群承包地处理办法等问题。加强分类指导，法律法规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充分发挥成员自治作用，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充分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自治区、贵港市关于土地延包的文件出台后，及时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抓好督促落实。</p> <p>（五）明确工作步骤，落实延包程序。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p>			
--	--	--	--	--



	<p>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 号）文件精神和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试点村（社区）、村民小组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规范。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步骤包括选举产生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小组、核实土地承包信息、拟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制定重大问题处置办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成员会议、讨论通过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并报审、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确认、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等。各村（社区）要有至少 2 名妇女代表、各村民小组要有至少 1 名妇女代表参与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推动基层防止或纠正村规民约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现象，预防“两头占”“两头空”情况发生，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坚持确权到户到地，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以行政手段推动确权确股不确地，也不得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强迫不愿确股的农民确股。</p> <p>（六）结合实际，科学制定试点方案。乡镇制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乡镇要组织试点村（社区）、村民小组，根据承包农户中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土地延包试点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充</p>			
--	---	--	--	--



	<p>分反映成员意愿。试点乡镇和村（社区）要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各村（社区）、村民小组土地延包方案，要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p> <p>（七）坚持分类推进，组织实施延包。第二轮土地承包手续完备、无遗留问题的，可直接列入延包登记范围；第二轮土地承包中没有明确承包关系的，如开荒地、自留地等非承包耕地，原则上不列入此次延包范围，如村或组集体成员一致同意将其纳入延包确权登记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先依法明确承包关系，再确权登记；已永久改变农用性质的耕地，如因建房、建厂、修路、国家征用、自然灾害、水库淹没等原因而减少的承包耕地，减少部分不纳入本次延包范围，只登记现有承包耕地；水库库区（水利设施）、河床、河滩、林区、林地等规划边界范围内的土地不纳入本次确权延包登记范围；与国有农场、林场、公路、铁路、部队、水利工程等有权属纠纷的，含 2018 年已颁证的涉案地块以及在开展土地延包工作</p>			
--	---	--	--	--



	<p>时各单位、各部门提出权属争议的地块，在权属未明晰之前，暂不列入延包登记范围；农户间存在纠纷争议的地块，未解决争议前，暂缓延包；对于尚未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农户（漏确权农户），应完成确权后再延包；在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颁证的基础上，坚持“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原则。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以一人一权、不得重复重叠，一个村民不能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户中作为承包经营权共有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纳入延包登记范围。充分利用现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开展延包工作，试点中的重大事项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p> <p>（八）加强部门协作，完善合同管理。按照国家层面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的应用培训，使用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应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时，应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纠错和更新上传工作，再按照业务流程完成线上土地延包试点各项工作。确实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将已签订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已建设并使用</p>			
--	--	--	--	--



	<p>本地合同网签系统的，要及时对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实现数据同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协作，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后，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要件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p> <p>（九）完善档案材料，做好数据保密。区农业农村、档案等相关部门加强土地延包档案和数据管理业务指导，规范和完善土地延包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土地延包档案准确、规范、完整。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后，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同时向贵港市和自治区汇总提交更新数据。对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相关资料，特别是高清影像图等地籍信息资料，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执行，并对延包试点工作各环节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确保不泄密。</p> <p>三、进度安排</p> <p>根据自治区、贵港市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2025年选择武乐镇开展土地延包整镇试点工作，总结经验，推动其他乡镇（街道）逐步开展土地延包工作；到2026年底，全</p>			
--	---	--	--	--



	<p>区基本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p> <p>（一）2025年，武乐镇完成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录入网签系统、完善土地延包档案整理工作。</p> <p>（二）2026年，其他乡镇（街道）开展土地延包工作。</p> <p>开展试点的各镇（街道），原则上在当年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区、镇工作专班统筹安排土地延包试点各环节工作。重点工作安排：1—6月，统筹开展业务培训，成立工作专班，推动村（组）成立工作小组，开展摸底调查等前期工作；7月底前，组织试点村（组）制订土地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并完成承包信息的公示确认；10月底前，组织各试点村（组）完成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签订；11月30日前，完成土地延包资料的归档整理，进行总结验收。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完成后，如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有变化的，按照土地承包常态化管理要求进行日常数据更新工作。</p> <p>四、工作要求</p> <p>（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安排，落实工作责任。区党委和政府负总责，各乡镇（街道）党</p>			
--	---	--	--	--



	<p>委和政府具体负责的责任制度。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阶段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和业务指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土地延包试点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深入试点镇、村（组），及时发现和指导解决问题。</p> <p>（二）经费保障。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延包顺利开展。要将本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统筹各级资金保障组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和宣传、承包关系入户调查、农户延包信息审核公示、变化承包地测绘、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证书印制、延包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及数字化等工作的有关经费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以及与土地延包试点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确保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任务按时高质完成。</p>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13035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履行服务的费用、人工费、培训费、运输费（如有）、履约验收、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伍佰元整（¥1303500.00 元），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占合同金额 31%，金额为¥404085.00 元，税率 3%；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占合同金额 69%，金额为¥899415.00 元，税率 6%。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金额及税率支付，无权因发票问题拖延付款。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及地点：2026年11月30日，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各方分工范围，对牵头人及成员各自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别进行初步验收；某方负责的部分完成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及时就该部分签发初步验收确认文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公示后纸质合同材料签订完成90%支付至项目总合同款的60%，提交成果电子数据到农业农村部系统汇交合格量达到90%及成果材料移交给业务后支付至总合同款的95%，余下合同款的5%至验收合格1年后服务期满后支付。甲方应在各付款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



款，逾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支付进度		合同总金额 (元)	支付 总进 度	支付 比 例	分别向乙方支付金额（元）	
					广西云享数据 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贵港 分公司
第一次 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1303500.00	30%	30%	¥121225.5	¥269824.5
第二次 付款	公示后纸质合同材料签订完成 90% 支付至项目总合同款的 60%		60%	30%	¥121225.5	¥269824.5
第三次 付款	提交成果电子数据到农业农村系统汇交合格量达到 90%及成果材料移交给业务后支付至总合同款的 95%		95%	35%	¥141429.75	¥314795.25
第四次 付款	余下合同款的 5% 至验收合格 1 年后服务期满后支付。甲方应在各付款条件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逾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5%	¥20204.25	¥44970.75

2、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七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10 日内免费整改至符合要求，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对项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自合同签订起 10 年，如乙方泄密需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



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若乙方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导致项目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由乙方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及法律责任（含诉讼等），乙方承担的违约经济责任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p>甲方（章）：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p>  <p>2026年5月26日</p>	<p>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章）： 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p>  <p>2026年5月26日</p>	<p>乙方（联合体成员）（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p>  <p>2026年5月26日</p>
---	---	---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广西九洲国际第三十二层3210号房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69695	电话： 0771-5589377/13978893982	电话： 0775-455244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978548281@189.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	账号：771902231010666	账号：21117100092210230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牵头人）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牵头人）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协议合同金额比例31%）：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职责：**

（1）前期准备与调查：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实施、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组织土地延包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开展承包关系入户调查、农户延包信息收集、审核与公示等工作。

（2）外业测绘与数据采集：负责变化承包地的实地指界、测绘勾图、地块确认、纠错修改、外业调绘、GPS实测补测等工作；承担无人机航摄、外业控制点信息采集、DOM影像图制作、工作底图制作；负责地籍调查及影像调绘、计算地块精准实际面积、进行地块对接、农户编码、地块编码等数据标绘。

（3）内业数据处理与数据库建设：负责导出外业调查草图、公示图及正射影像公示图，收集变动地块的数据信息并修正错漏；负责更新项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及信息系统，确保符合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负责从数据库及系统内编辑、导出数字化信息，协助农业部门移交至不动产中心重新印制成册（证书工本由采购人提供）。

（4）档案与成果交付：负责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证书印制、延包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及数字化工作；完成全部服务成果的整合、提交与验收配合，确保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协议合同金额比例69%）：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职责：

（1）软件系统提供与集成：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包括系统的开发、安装运行、模板调试、操作培训及升级运维工作；确保软件系统能支撑入户调查、信息审核、测绘数据入库、合同网签、档案管理全流程业务。

（2）平台保障与数据安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的稳定运行，提供数据备份与安全保障；配合牵头人完成数据库与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系统的对接、汇交。

（3）技术支持与培训：为采购人、牵头人及各乡镇村屯提供软件操作培训、远程技术支持及现场运维服务，确保系统在项目周期内及验收合格1年后服务期内正常运行。

（4）协同配合：根据牵头人的数据规范要求，及时调整软件接口和数据结构，共同完成项目验收及后续服务。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2026年4月28日



## 7.1 附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致：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曾丽蓓（姓名）系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玉建勇（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GGZC2026-C3-020020-GXZS（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玉建勇

所在部门：营销部

职 务：商务经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450121199001266938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广西云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曾丽蓓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杨波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2 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杨波（法定代表人名字）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单位名称）任 总经理 职务，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中国 电信 股份 有限 公 司 贵 港 分 公 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52701197406120056  
住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35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